

# 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 貳、目的：

- 一、為讓學校運作順利進行，因應緊急情況發生暨確保校產、器材、公物之使用年限及效能。
- 二、校園安全事務涵蓋層面廣泛，檢視各類校安事件，當前須立即研採強化作為之校園治安事項，主要以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事件、校園暴力及霸凌案件與學生濫用藥物問題。
- 三、落實校園安全檢查與維護，確保校園公共安全。建立學校定期維護管理檢核機制，確保校園設施安全，防患未然。
- 四、建置校園通報系統，結合社區及家長同心協力，帶動校舍安全意識，提早發現問題，查察通報，減少意外事件的發生。建構溫馨關懷、尊重人權、尊重生命、相互信任的友善校園，提供師生安全無慮的學習環境。
- 五、校園安全事件發生時，立即啟動應變小組因應，降低傷害程度。

## 參、實施原則：

- 一、共同參與、貫徹政策，學校本位管理。
- 二、防患未然，災時應變。

## 肆、實施要點：

### 一、校舍建築及各項設施

#### 1. 設計及施工：

- (1) 校舍設計兼顧安全、經濟、美觀、衛生、創新等原則，其中以安全最為重點。
- (2) 建築設計及各項設備要避免尖銳角或突出物。
- (3) 施工中特別注意工地之安全措施。
- (4) 校園及樓梯死角裝置照明設備。

#### 2. 管理及維護：

- (1) 遇地震、暴風、洪水等災害，應即時勘察處理。
- (2) 每天放學時，各班及科任教室由負責老師指導學生關閉門窗、電燈（含電風扇），並由警衛人員巡視全校，隨機處理，以防意外。

- (3) 校舍頂層通道門加鎖，並防止學生進入嬉戲。
- (4) 天花板、門窗、黑板、燈具、電扇等室內各項設施經常檢查，以防脫落。
- (5) 消防器材應注意使用期限，警報器隨時檢查是否有效。

## 二、水電設備

### 1. 電力設施：

- (1) 用電設備增加時，應請台電實際測試負荷量，以免用電超載。
- (2) 各科老師應配合相關課程，實施水電安全教育。
- (3) 照明設備、電風扇等要釘牢，並請各班級負責人經常檢查，以免掉落傷人。

### 2. 供水設施：

- (1) 定期實施水質檢驗，以維護飲水衛生。
- (2) 水塔、蓄水池每半年清洗一次，並禁止學生靠近，以防意外。
- (3) 指導學生喝水之前，注意開水之溫度，以免燙傷。
- (4) 排水系統保持通暢，所有水溝和陰井均加蓋。

## 三、鐵門設備

1. 各處鐵門由警衛人員負責管理。
2. 使用前先行檢查，如有故障，即時通知總務處請廠商檢修。
3. 於放學後、例假日或長假期間（如寒暑假）將其關閉。

## 四、體育及遊戲器材

1. 任課老師應配合教學活動及常規訓練，指導學生正確使用各項體育及遊戲器材，防止意外傷害。
2. 技巧性運動、體操或遊戲等，教師不得隨意指派學童示範，以免發生危險。例如：體操的跳箱、平衡木、翻滾等動作。
3. 各項設備如有安全顧慮時，應馬上停止使用，隨即通知總務處修繕，並設置明顯警示標誌。
4. 體育器材室由任課教師管理使用，並防止學生自由隨意進入。

## 五、科任教室及其設備

1. 任課教師應具備專業知能，以免教學或實驗過程中引發意外傷害。
2. 教師必須指導學生正確使用各種工具、教具等設備（含自然、美勞、電腦等），並培養成愛惜公物之習慣。
3. 化學藥品管理人員必須瞭解藥品之性質，所有藥品皆需有明顯之標示。
4. 玻璃器皿及易碎之教具，取用時應特別注意。

## 六、交通安全

1. 積極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活動及宣導。
2. 落實教師導護工作並持續招募、組織交通志工，以協助維護學生通學安全。

## 七、戶外教育安全

1. 特重「知性學習」與「安全措施」，包含行程、飲食、車輛等細節，應呈核實施計畫。
2. 行前辦理行前說明會與逃生演練。
3. 活動結束返校後，辦理活動驗收與檢討會議。

八、除本校所訂各項計畫與實施辦法外，其餘未列部分，悉依最新公文、法令規章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之原則實施。

## 伍、成立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小組：

### 一、工作職掌

處室	職掌
校長	綜理全校安全維護及督導事宜。
輔導室	1. 負責安全維護計畫之擬定及聯絡事宜。 2. 負責安全維護之宣導、執行。 3. 執行安全教育工作及安排老師執行導護工作。
總務處	1. 負責校舍、各項器材及設備之安檢及維修。 2. 負責安全維護之宣導、執行及相關人員組訓工作。 3. 執行校舍、各項器材及設備之維修。
教導處	1. 相關課務安排。 2. 停課事宜之規劃。
教師	1. 維護學童上課期間之安全及執行安全教育工作。 2. 負責聯絡學童家長各項事宜。
護理師	負責衛生安全教育及意外事故傷患之醫護工作。
導護老師	負責學童上放學、午休及下課時間活動之安全。

## 陸、安全管理維護措施：

- 一、訂定校舍安全管理：定期/不定期實施校舍、器材與設備之安全檢查，並詳實記錄與處理。
  1. 水電設備管理安全：學校水電之設計、使用與維護保養。
  2. 遊戲器材管理安全：有關校內遊戲設施與器材之設計、安裝，使用維護保養等。
  3. 衛生保健、教學設備管理安全：有關教室基本設備，科任教室各項設備，極重要器材的維護與管理。
  4. 其他設備安全：走廊通道、樹木花草、運動場設備等維護與管理。

## 二、校園門禁管理

1. 學生在校期間（上課日 07:00-17:00）校門不對外開放，若需洽公或訪視，請事先與老師、行政人員預約，在校門口經警衛確認、登記資料、穿著訪客背心後，始得入校。
2. 學生到校後因臨時狀況須請假外出時，請導師或代理人填具「學生外出請假單」，離開校門時應將假單轉交警衛，始准外出；另學生臨時外出時，必須由家人陪同接回。
3. 如有特殊需求，事先提出申請，得視情況個案辦理。

## 三、飲食衛生管理

1. 定期檢驗與督導團膳公司之午餐供應狀況，並安排定期參訪。
2. 定期實施學校內飲用水之水源、飲水器衛生、安全檢查，並進行水塔清理。

## 四、天然災害管理

### 1. 防火警：

- (1) 利用集會及相關課程配合實施防火安全教育，強化宣導防火認知及應變，做到人人防火、處處防火之要求。
- (2) 防火管理員完成救護防災編組，平時實施任務訓練及配合民防訓練實施演練，以期能在火警時執行任務，發揮消防功能。
- (3) 將滅火器掛置明顯及易提取之處，並標註有效期限；再利用學校防護團訓練時指導全校師生使用方法。
- (4) 火警時搶運重要儀器、圖書、公文至安全地區。
- (5) 火警時依編組搶救人員、配合警消人員滅火，其餘學生由任課老師、導師引導至安全地區疏散，並保持鎮靜。
- (6) 校長指定人員通報相關單位。

### 2. 防風災：

- (1) 平時做好防颱準備與救災編組。
- (2) 於颱風前夕指導各班檢查教室門窗，協助全校性之安全防護。
- (3) 成立防颱處理指揮中心，接獲颱風警報隨時告知學生做好應變準備。
- (4) 颱風過境造成之傷害，立即搶救、慰問受難學生員工，並發動清理校園、恢復景觀。

### 3. 防水災：

- (1) 平時經常清理溝渠，保持排水系統之暢通。
- (2) 利用機會教育宣導學生有關水災防範措施等知識。
- (3) 遇颱風侵襲發生水災，應由班導師領導學生疏散至安全地區。

(4) 水災後請總務處派員清除污物及噴灑消毒劑，防範傳染病。

#### 4. 防震：

(1) 平時利用影音媒材、文宣資料、新聞案例等，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防震觀念。

(2) 房舍教室安全普查，按建築年代、現況或震後損壞情形，徹底檢查、補修及加固。

(3) 防震演習每學期實施乙次，指導學生應變與疏散要領。

(4) 地震發生時，由危機處理小組即刻發布警報（廣播及哨聲），所有人確實執行趴下、掩護、穩住三步驟。

(5) 地震稍歇時，引導學生依防災地圖疏散至避難場所，過程遵守不推、不跑、不語原則，確實清點人數並回報。

(6) 災時各任務小隊立即展開工作，保持聯繫與應變。

(7) 地震後，關懷全體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受損建築物檢查與整修，恢復水電供應，進行校園整理與恢復。

五、社區借用場域管理：目前兔坑里辦公處、兔坑發展協會（含其相關計畫據點）向本校借用活動中心一、三樓使用，基於學生安全，仍應配合本校校園安全管理規範。

1. 門禁：依本校門禁規定，學生在校期間（上課日 07:00-17:00）校門不對外開放。

2. 人員：社區人員統一由活動中心一樓靠近馬路之鐵捲門進出，並確實自主管理，避免校外人士於校園內接觸學童。

3. 車輛：若洽公或活動必要，請由里辦公處事先向校方申請公務車輛停放，並於車輛進出後維持校門關閉，人員確實自主管理。

4. 烹飪炊事：校地所及空間請勿進行烹飪炊事，以維護師生安全及環境清潔；若活動必要，請將安全應變處置作為納入計畫，並事先與校方溝通。

5. 環境清潔：維護環境清潔、消毒，包含傳染疫病之管控。

6. 飼養動物：校地所及空間請勿飼養犬隻、禽畜，以維護師生安全及環境清潔。

#### 柒、行動策略：

一、強化整合校園安全工作，加強校內外校園安全系統。

二、以人員之安全維護為優先。

三、事件發生時，有關人員應儘速趕至現場處理，並迅速做好聯繫及分工，以有效處理事件。

四、保持現場之完整並注意現場處理的時間性、合法性、合理性。

五、如有其他學生在場，應請有關人員協助照顧或帶離現場，並依其需求持續關懷與輔導。

六、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之時間內填報「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


- 七、召集人視事件之需要召開小組會議並邀集校內外顧問共謀妥適善後事宜。
- 八、事後將全案彙整分析、檢討改善、存檔備查，以避免類似事件之發生。
- 九、校園事件發生時，如有必要，得尋求上級長官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十、建置或檢視校舍安全維修通報與修繕系統，掌握時效做好最佳管理維護。
- 十一、經常辦理校園安全宣導活動、課程，加強師生敏察周遭環境之安全意識及通報知能。
- 十二、宣達學校、社區及居家安全之重要性，全方位保障學童安全。

捌、緊急聯絡專線：

- 一、重大事故：110、119。
- 二、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03-3202554。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03-3322101。
  1. 學輔校安室：分機 7456~7459。
  2. 教育設施科：分機 7400~7407、7425。
  3. 國小教育科：分機 7415~7420。

玖、經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中編列預算支應。

拾、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事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教導主任：